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436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余成里

被　　告　張鈞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玖仟參佰捌拾捌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之約定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8日經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月為一期，依約定利率，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計收固定金額違約

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收取期數為3期，第一期400元、第二期500元、第三期600元。詎被告於114年2月8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原告本金70萬8,245元，及自114年2月9日起至114年8月11日轉呆日止，按年息9.99%計算之利息合計2萬9,643元，暨各期違約金400元、500元、600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授信歸戶查詢作業、歷次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7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本金70萬8,245元，及自114年2月9日起至轉呆日即114年8月11日止之利息合計2萬9,643元，暨各期違約金1,500元（計算式：400元＋500元＋600元＝1,500元），合計為73萬9,388元（計算式：70萬8,245元＋2萬9,643元＋1,500元＝73萬9,388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家柔